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

(1-6、12-20 号仓储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号仓储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位于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东经114°2′40.63″，北纬22°46′40.32″），由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总投资49530万元，占地面积5912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3591.562平方米。本次验收的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号仓储楼）总投资约12000万元，总建筑面积42580.1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4栋3层、11栋4层仓储楼。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的新建、改建、改扩建分别于2013年9月30日、2014年7月8日、2014年10月14日经东莞市环境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保护局塘厦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分别为：东环建（塘）[2013]294号、东环建（塘）[2014]166号、东环建（塘）[2014]282号。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2017年10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于2017年11月24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11884号）。

本次验收的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号仓储楼）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号仓储楼）总投资约12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0.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号仓储楼），总建筑面积42580.1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4栋3层、11栋4层仓储楼。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设置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将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马河（林村段）。

（二）废气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合理布设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减少塞车，以减少车流尾气排放。

（三）噪声

通排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消防水泵设置专房安放，并进行消声（安置消声器）、减振等措施；项目内设置禁鸣、限速警示牌、限制通过项目内道路机动车的车速、禁止机动车用喇叭叫人等措施控制交通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五）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东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号仓储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502800702），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南、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号仓储楼）建设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环保治理设施已配套完善，管理措施得当。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号仓储楼）各种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综上所述，东莞鹏程宝国际汽车维修养护中心项目（1-6、12-20号仓储楼）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六、建议和要求

（一）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项目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工作。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陈琪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1[REDACTED]35	
设计单位	罗育农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188[REDACTED]13	
施工单位	吴文炎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REDACTED]5368	
监理单位	宋应安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34[REDACTED]13	
监测单位	李宝铖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REDACTED]84	
环评单位	廖志忠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REDACTED]99	
技术专家	张志荣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REDACTED]2958	

东莞鹏程宝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5月7日